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大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临2025-003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孙大全先生具备与所聘职务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简历:

孙大全先生,1974年出生,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下午14:4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所属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该交易行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于前次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执行原《代销合同》内容至2024年12月31日,因此该关联交易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此外,由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机构调整,自来水公司相关供水业务已全部划转至水务集团,为进一步明确《代销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原《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聘任孙大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大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临2025-006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简历:

孙大全先生,1974年出生,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及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原《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自来水代销价格的调整将增加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收入及利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临2025-003号、临2025-006号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所属自来水公司签订了《代销合同》及《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该交易行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于前次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临2020-048号公告),暂执行原《代销合同》内容至2024年12月31日,因此该关联交易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此外,由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机构调整,自来水公司相关供水业务已全部划转至水务集团,为进一步明确《代销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原《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需通过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销售,并于1998年4月、2002年12月及2021年4月与水务集团签订了《代销合同》及相关自来水代销补充协议,其中《代销合同》有效期为50年(1998年4月17日至2048年4月16日),并约定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以代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

2003年,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入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和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资产,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债权债务、对外签订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水务集团承接。自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转变为水务集团,该事项转变为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4月,公司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明确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自来水公司承继,并不再收取代销费用。2023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执行原《代销合同》内容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合同已届满,因此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三)》,约定原《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

(二)日常关联交易前次审议至今执行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前次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今具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自来水销售	16,550.67	16,818.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水务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5年独家出资设立自来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0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代理记账;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雷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40号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9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直饮水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截止目前,该日常关联交易系水务集团所属自来水公司承接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所形成的。公司因无供水管网资源,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所生产自来水只能通过自来水公司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代销合同约定的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结合现阶段水务集团机构调整事项及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经营现状,公司拟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原《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0元/立方米。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仅有自来水制水资产,无供水管网等其他资源,需依靠水务集团的管网进行自来水产品的销售,所以该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自来水生产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同时,自来水代销价格的调整将增加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收入及利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此次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由于公司仅有自来水制水资产,无供水管网等其他资源,因此需依靠自来水公司管网进行自来水产品的销售,此交易是维持公司自来水生产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所必需的。

2.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公司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自来水代销价格自2024年12月1日起,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0元/立方米。自来水代销价格的提升,有利于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增加,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3.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5/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周四)9:00一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3月20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需要,公司持有并质押给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的参股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17:00至2025年3月1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第一次拍卖(以下简称"首次拍卖"),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导致首次拍卖已流拍。上述股票将于2025年3月12日17:00至3月13日17:00(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以下简称"二次拍卖")。

2、上述拍卖事项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担保权人的申请依法履行职责,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公开处置公司财产,有利于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高效推进并保护相关债权人利益,不会对金科股份、金科服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上述拍卖事项的公告已同时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二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首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经公司债权人及本次拍卖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申请,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17:00至2025年3月1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

公司通过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107,797,875股股票的首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3月12日17:00至3月13日17:00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处置单位:金科股份管理人,监督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

金科服务为公司参股公司,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拍卖标的系港股(H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金科服务,证券代码:299922(HK.09666))。

拍卖标的的定价依据:二次拍卖标的物评估价值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按照标的物首次起拍价的80%确定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为880,751,757.9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捌仟零柒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玖角),折合每股8.17元(大写:人民币捌元壹角柒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拍卖已流拍,二次拍卖涉及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按照起拍价测算)均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

2、如果本次股票拍卖完成过户,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股权比例将会降低,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进行账务处理。本次拍卖工作不会对金科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二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

4、二次拍卖的标的物为上市公司流通股票,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 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5、如二次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能根据担保权人意见,继续拍卖处置标的股票或实施以物抵债,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竞买公告》

2、《竞买须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分别签署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根据股份增持计划,东方银原按照交易规则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截至2025年3月4日,东方银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成交金额合计49.9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但其承诺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拟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东方银原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期限已于2025年3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东方银原。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方银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东方银原充分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5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金科股份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完成最后一笔股份增持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5年3月4日,根据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东方银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成交金额合计49.97万元。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东方银原持股情况如下:

名 称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银原	0	0%	418,200	0.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

四、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成的原因

2025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根据其来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如期完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有关规定,每日增持数量存在上限,且增持期限内的多数时间公司股价超过承诺增持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东方银原不能如期完成增持股数的下限目标。

五、关于股份增持的后续安排

根据东方银原来函表示,其对前期未按期完成增持承诺表示歉意,但仍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重整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东方银原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承诺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鉴于本次后续增持涉及到对原增持价格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石元影")、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45,18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63%;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桥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54,91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969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和股东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一)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中信证投	集中竞价	2024/12/5-2025/3/4	6.15-8.24	1,215,400	0.0884	0.0890
金石智娱	集中竞价	-	-	-	-	-
信石元影	集中竞价	2024/12/5-2025/3/4	6.15-6.36	702,500	0.0511	0.0514
青岛金石	集中竞价	2024/12/5-2025/3/4	6.59-8.74	2,837,212	0.2064	0.2077
合计				4,755,112	0.3459	0.3481

3、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投	合计持有股份	5,154.4464	3.7500	3.7737	5,032.9064	3.6616	3.6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154.4464	3.7500	3.7737	5,032.9064	3.6616	3.6847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金石智娱	合计持有股份	343.6296	0.2500	0.2516	343.6296	0.2500	0.25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43.6296	0.2500	0.2516	343.6296	0.2500	0.2516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信石元影	合计持有股份	6,071.4972	4.4172	4.4451	6,001.2472	4.3661	4.3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071.4972	4.4172	4.4451	6,001.2472	4.3661	4.3937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青岛金石	合计持有股份	3,033.4212	2.2069	2.2209	2,749.7000	2.0005	2.0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33.4212	2.2069	2.2209	2,749.7000	2.0005	2.0131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4,602.9944	10.6241	10.6913	14,127.4832	10.2781	10.3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4,602.9944	10.6241	10.6913	14,127.4832	10.2781	10.3431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二)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西藏和合	集中竞价	2024/12/23-2025/2/26	5.05-7.21	9,572,300	0.6964	0.7008
	大宗交易	2024/12/13-2025/2/24	5.52-7.10	27,317,599	1.9874	2.000
天津桥斌	集中竞价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36,889,899	2.6838	2.7008

3、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西藏和合	合计持有股份	9,418.7700	6.8524	6.8958	5,729.7801	4.1686	4.1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418.7700	6.8524	6.8958	5,729.7